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委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子祥先生（「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何先生而須公佈之資料如下：

- (1) 何先生，現年三十五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將主責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發展。彼現時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企業及策略投資董事，負責時富投資之企業管理。何先生於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3) 何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兩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為每月 85,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何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a) 可以每股 0.315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
 - (b) 可以每股 0.478 港元及每股 0.46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1,296,000 股及 1,000,000 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敏先生（「林先生」）因其個人職業發展為由，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和貢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之變動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